**湖师院商学院文件**

**湖师商发〔2017〕17号**

商学院专业建设经费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院专业建设经费的管理，保证专业建设经费发挥最大的效益，保障专业建设的有序进行，提高专业建设质量，彰显学院办学特色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专业建设经费使用的总目标是加强专业内涵建设，以专业建设带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，以及教学团队、课程、教材和实践教学等方面的建设，进一步提升学院的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在建的各级各类专业建设项目。专业建设经费包括各级财政下拨的专业建设经费，学校按立项部门的要求予以配套的下拨经费和其他来源经费。

**第二章 专业建设经费的使用**

**第三条** 专业建设经费主要用于推进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，包括人才培养模式改革、培养方案制（修）定、课程与教学资源建设，教材建设、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、教学团队建设、教师教学发展、学生创新创业训练、教学基本条件（教学大纲、图书资料、实习实践基地等）建设费用。

**第四条** 专业建设经费使用范围包括

（一）购置专业建设所必需的仪器设备（不包括大型仪器设备以及实验室的硬件建设）、实验用品、低值易耗的办公用品等。

（二）制（修）订专业建设规划、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计划，编写课程教学（实验、实习、毕业论文或设计）大纲等各类教学管理文件的费用。

（三）资助人才培养模式改革、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、教学团队建设的费用、教师教学类培训、参加或召开教学类会议、国内外教学交流合作发生的费用。

（四）课程（网络课程）、教材、教案、教学视频等资源的开发与制作费用、试题库建设等有关费用。

（五）教材出版费、教研论文版面费等。资助发表的研究成果须对专业建设方向构成支撑。受资助的研究成果发表时应在显要位置标注“湖州师范学院专业建设经费资助”

（六）实践实训条件建设、实践教学改革、提升学生专业技能和创新创业能力所发生的实验实践、科技创新及竞赛活动等发生的费用。

（七）购买专业建设所需的图书资料、教学软件、声像资料以及资料复印等费用。

（八）与专业建设直接相关的调研差旅费用。

（九）专业申报、论证、评审、指导等产生的费用，如材料打印费、专家咨询费、评审费、指导费等。

（十）专业检查、专业评估的费用，或与专业建设直接有关的其它支出。

**第五条**

专业建设经费使用要严格遵守上级有关规定，主要用于学生、教师专业课程建设等方面。

**第三章 附 则**

**第六条**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院负责解释。

湖州师范学院商学院

2017年9月11日

抄送：校党委办公室、教务处

湖州师范学院商学院 2017年9月11日印发